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行銷籌辦台灣國際遊艇展，藉此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產業發展，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另為建立友善遊艇遊憩環境，積極規劃建立遊艇泊位並完善相關設施。
- 二、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新台幣 60 億元，由中央及本府共同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兼具漁業生產、消費、觀光休閒遊憩及文化之國際級漁港。
- 三、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置，並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多元使用、分區活化，逐步推動興達漁港全區發展。
- 四、設置「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全面、便利及專業諮詢窗口，以落實「漁業為本 綠能加值」的政策核心，帶動傳統漁業成功轉型，創造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願景。
- 五、營造安全、友善漁業作業環境，進行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達漁港安檢碼頭改建，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功能，帶動漁業蛻變轉型。
- 六、整建活化鼓山魚市場，建設全國漁業文化館暨農漁精品展售中心，打造兼顧漁業發展及觀光價值之新型態魚市場域。
- 七、加強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為漁業永續資源，持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並主動提供沿海偏鄉學童多元學習，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八、辦理市轄海域水質、底質、水文及生態監測，以加強保護海洋環境，推廣環保艦隊並廣邀本市漁船及事業單位船舶加入，共同維護海洋環境，並執辦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海洋廢棄物調查。

- 九、發行「海洋高雄」電子期刊，增加民眾海洋文化及產業學習管道，本市漁業文化館除專人導覽外亦增加線上環景導覽方式，以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十、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並爭取郵輪補給在地水產品，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十一、為提升市民海洋休閒活動風氣，積極辦理海洋遊憩活動體驗，投入資源辦理產官學合作，培植未來產業人才，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 十二、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推動本市部分漁港轉型成為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十三、賡續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及漁船獎勵休漁計畫，降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輔導休閒漁業，帶動漁村經濟動能。
- 十四、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配合經濟發展保障漁民權益，輔導多元化推展業務，轉介推廣各項產銷資訊及漁政措施，以提升知識技能、改善漁民生活及促進漁業現代化。
- 十五、創造有利漁業經營之積極性福利措施，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保險與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六、因應國內外消費市場屬性，輔導開發水產品多元化之小包裝、調理食品、常溫保存等水產加工品，協助通路開發及銷售，並參加國內外漁業及食品會展，以帶動高雄水產品內外銷商機。
- 十七、積極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養殖業者申請清真認證，開拓全球穆斯林市場，擴大水產品外銷通路及據點，提高漁民收益。
- 十八、強化本市水產食品安全，持續推動水產飼料抽驗及未上市水產品監測，輔導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標章制度，形塑本市漁產品優質、安全印象，鼓勵民眾選購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 十九、強化連結在地養殖產銷班體系，灌輸漁民產製儲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透過班組織運作提升因應環境應變能力，改

善產銷結構，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漁民經濟收益。

二十、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建立養殖漁戶分散經營風險觀念，降低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鉅額損失，穩定養殖產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757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42,492	
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54,894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24,578 30,316	
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45,213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3,077 42,136	
伍、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7,984	
陸、漁業福利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262,998	
	二、漁船保險	259,176 3,822	
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232,461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95,078	
	第一預備金	94,878 200	
合 計		746,87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757 5,757	
(一)事務管理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 落實推動型塑組織學習文化，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加強廉政暨防（反）貪宣導，建立員工廉潔誠信觀念及正確法律認識。 2. 推動行政透明及陽光法案，防杜貪瀆，促進廉能政治。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42,492 42,492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3. 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4. 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	1. 辦理漁港規劃建設事項。 2. 加強各漁港區域之清潔維護與秩序管理。 3. 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4. 增進港內船舶航行安全及泊靠秩序。 5. 提昇各漁港加油、補給、卸魚、修護及整補功能。 6. 提高港區行政管理效能。 7. 促進漁港觀光多元利用。 8. 引進民間資源，加強漁港開發利用。		

<p>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事務之企劃、交流及發展。 2. 海洋事務協調處理。 3. 海洋資源保育與養護管理之宣導工作。 4.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 5.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6. 建立市轄海洋污染聯合防護體系。 7. 辦理漁業文化紮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洋文化深耕教育及系列宣導活動。 2. 辦理海洋期刊。 3. 參加國內相關海洋組織。 4. 辦理海洋相關會議。 5.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事務政策。 6. 辦理海洋相關深耕教學、推廣刊物。 7. 辦理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講習。 8. 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東沙海洋研究事務。 9. 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 10. 辦理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 1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 12.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演練。 13. 蒐集海洋污染防救資訊。 14.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 15. 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及保護。 16. 蒐集本市海域生態資源資訊。 17. 漁業文化館參觀推廣與管理。 18.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19. 辦理本市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 20. 辦理本市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p>54,894 24,578</p>	
<p>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2. 籌辦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政策。 2. 輔導本市海洋產業發展，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 3. 推動高雄港郵輪航線，發展高雄郵輪經濟。 4. 推動海洋休閒及遊憩活動，發展本市海洋休閒產業。 5. 籌辦國際遊艇展，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相關產業發展。 6. 遊艇下水設施輔導及管理。 7. 籌辦或出席國際郵輪產業座談會或論壇，提升高雄郵輪產業發展。 8. 推動高雄遊艇碼頭之規劃及建置。 	<p>30,316</p>	
<p>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經營管理。 2. 漁船舶員輔導。 3.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4.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5. 促進漁業合作。 6. 涉外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漁船建造、改造及改裝。 2. 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服務經歷證明及外國籍船員證。 3. 核轉漁船用油。 4. 辦理漁筏抵押權設定登記。 5. 取締、裁罰非法捕魚。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費用。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營運經費。 8. 辦理漁船作業糾紛調解。 9.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舶員緊急救護諮詢服務。 10. 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業務。 11. 辦理漁船獎勵休漁計畫。 12. 查緝取締漁船油流用。 	<p>45,213 3,077</p>	

<p>二、漁業輔導及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2. 輔導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 3. 加強漁業推廣。 4. 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 5. 辦理養殖漁業登記管理工作。 6. 養殖技術改進推廣與輔導。 7. 辦理養殖魚塭查估及災害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捐助漁會或漁業公會團體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安全設施等維護管理。 14. 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 15. 協助遠洋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16. 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 17. 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 18. 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 19. 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 20. 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 21. 協助被扣漁船員之遣返。 22. 專用漁業權輔導與協助及核發定置漁業權漁業證照。 23. 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 2.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 3. 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 4. 配合中央改進漁會有關業務及辦理漁會屆次改選。 5. 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 6. 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7. 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8. 辦理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 9. 輔導漁民改善漁獲物處理方法，提高魚貨品質。 10. 輔導漁會及水產加工廠，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促進內外銷。 11. 辦理高雄市大宗魚貨及其加工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12. 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管理機制，建立優良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 13. 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提供養殖漁民購買飼料時參考。 14. 養殖漁業登記之核換發及管理。 15. 繁、養殖場之輔導管理。 16. 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管理。 17. 養殖產銷班輔導管理。 18. 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 19. 辦理有機水產品（藻類）查驗。 20.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21. 辦理魚塭查估及災害查估報告。 22. 辦理相關漁業調查及公務統計報表編報。 23. 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漁業普查。 	<p>42,136</p>	
------------------	---	---	---------------	--

伍、漁業救助			7,984	
漁業災害救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並安定其家屬生活。	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漁業災害救助。	7,984	
陸、漁業福利			262,998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	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259,176	
二、漁船保險			3,822	
柒、漁業設施			232,461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動力漁船保險捐助。 新建及整建並維護本市各漁港碼頭與養殖設施。	依照「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捐助本市籍未滿 100 噸動力漁船部分保險費。 1.辦理本市各漁港設施包含碼頭、路燈、碰墊、繫船柱、道路等新修改建維護，以及泊地障礙物清除等修繕工作，其中包含執行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及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等市府列管專案工程。 2.各漁港美綠化及航道浚挖，養殖區養殖設施及農(水)路新、修建等。		